附件2：

**关于各选举单位召开团员代表会议(学生代表会议)
或团员大会(学生大会)的说明**

一、出席团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下一级团的委员会或常委扩大会议、团的代表大会、团员大会推选产生。召集代表会议的该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当然代表出席会议。按照团内惯例，团的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该级团的委员会人数的两倍。

二、出席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学生委员会、学生代表大会、学生大会推选产生。召集代表会议的该级学生委员会委员可以作为当然代表出席会议。

三、团员大会是指由团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召集的，由基层组织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。学生大会是指由学生委员会、班级委员会召集的，由全体学生参加的会议。

四、在召开团代表会议(学生代表会议)或团员大会(学生大会)选举出席团代会(学代会)的代表时，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方为有效。在计算应到会人数时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计算在内：

1、患有精神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个人意志的；

2、出国、出境半年以上的；

3、虽未受到留团察看以上处分，但正在服刑的；

4、工作调离、外派锻炼、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，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转走的；

除以上四种情况外，不到会的应算为缺席人数。

五、在选举代表时，代表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20%。